编号：

**劳 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

住所地：

联系电话：

乙方（劳动者）：　　　 性别：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 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A、**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

B、有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C、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止。

实行试用期制度的，其中试用期为 个月，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工作地点**

甲乙双方约定劳动合同履行地为 。**乙方同意在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依法调整乙方的工作地点。**

**第三条 工作内容**

(一)乙方工作岗位为 。**乙方同意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在合理诚信的原则下，可以依法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二) 甲方安排乙方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基准和甲方依法制订的并已公示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三）乙方工作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

（四）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法律规定依法安排工作时间。经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执行下列 项工时工作制。

A、标准工时制，具体工作时间为 。

B、不定时工作制**（须经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C、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须经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二)执行标准工时制的情况下，甲方保障乙方休息休假，甲方有权根据生产进度安排乙方每周休息的时间，**即每周休息的时间不限于周六、周日。甲方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休息休假规定，保障乙方休息休假的权益。乙方应按甲方规定办理请假手续。**

**第五条 劳动报酬**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工资执行下列 条款。

A、乙方的工资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工资分配办法确定。

B、 双方协商约定基本工资每月 ，其中，试用期每月 元。

C、甲方实行计件工资制，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应当是本单位同岗位百分之九十以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按质完成甲方定额，甲方按照约定的定额和计件单价，根据乙方的业绩，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

D、**乙方工资适用年薪制(考核年薪制)，即年薪基数为 ，每月预付 元，年底按照该年薪基数考核确定最终年薪总额，予以发放。**

E、其他形式 。

(二）**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加班的，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双方约定加班工资计发基数为 。**

**(三) 甲方在工资发放前后通过短信“工资条”的方式，将乙方的工资明细发送乙方。乙方对考勤、工资及其构成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短信“工资条”后7日内书面向公司提出。否则视为乙方收到并确认考勤和工资构成，无任何异议。**

（四）甲方于每月 日之前以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乙方工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依法享有国家法律规定的最低工资保障。

（五）公司在效益状况许可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职工的工作表现，酌情发放奖金。奖金的发放与否以及各员工奖金发放的金额由公司自主决定。

**第六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

(一)甲乙双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及个人所得税方面的法律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的工资中代扣代缴。

(二)乙方按规定享受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七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培训**

(一)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二)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规定穿戴劳防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三)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四)甲方按照国家有关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对乙方提供保护。

(五)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的，甲方执行国家关于医疗期的规定。

(六)甲方执行国家就业准入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对乙方进行职业培训，不断提高乙方的职业技能。

**第八条 劳动合同履行和变更**

(一)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二)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

**第九条 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公布的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的，或者经甲方提出，乙方拒不改正的;

5、因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乙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本单位工会，并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四)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可以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程序解除乙方劳动合同：

1、甲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甲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甲方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但甲方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的乙方，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乙方。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按本条(三)、（四）项约定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乙方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乙方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甲方在试用期内解除合同的应当向乙方说明理由。

(七)乙方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八)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九)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未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工资的;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即终止，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应当续订或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甲方按规定执行。

(十二)劳动合同期满，有本条第（五）项约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有本条第（五）项第2点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乙方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服务期及竞业限制**

**甲乙双方可在本条中约定或者另行签订服务期协议和[竞业限制](http://www.lawyerwq.com/c9.aspx%22%20%5Co%20%22)协议等其他条款。**

**第十一条 法律责任**

（一）劳动合同一经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当依法履行劳动合同。

（二）甲方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三）甲方违反《劳动合同法》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无效的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与甲方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事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其它事项**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联系地址为 ，联系电话为 。若在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直至仲裁或诉讼时，上述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为双方联系的唯一的通讯地址及电话。如乙方提供的上述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发生变化，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视为甲方通过该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发送的信函及短信、语音、电话等已经送达。由此造成的障碍，由过错方承担不利后果。**

**(三)乙方在签订劳动合同的同时已经收到公司的《员工手册》《公司规章制度》等文件，并已经详细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公司的厂纪厂规。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合同不得代签和涂改，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本合同附件包括：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